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444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非訟代理人 傅上華

債 務 人 佑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光佑

債 務 人 鄭光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肆萬貳仟肆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五九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陸拾柒萬貳仟壹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零九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新臺幣（下同）參萬肆仟玖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02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3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1 日
0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6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